

附件 2 開學季商品是不是有完整標示內容檢視步驟：

步驟一、挑選有中文標示且字體清楚的商品。

步驟二、確認商品有以下標示項目

適用標示規定	品項	標示項目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	<p>一般性文具商品 (證件套(夾)、鉛筆、資料夾、橡皮擦等)</p>	<p>1.商品名稱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原產地。</p>
	<p>特殊性文具商品 (剪刀、膠帶、美工刀、圓規等)</p>	<p>1.商品名稱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原產地。 4.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5.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應標示有效日期。 6.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。 7.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 8.警告標示。</p>
商品標示法	<p>袋包類 (書包、便當袋)</p>	<p>1.商品名稱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、委製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原產地。 4.主要成分或材料。 5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 6.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

步驟三、購買商品囉！